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51.01%股权。
-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51.01%的股权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交易形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转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公司拟转让标的为所合法持有的长光华芯 51.01%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目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尚未明确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2、审计、评估情况：目前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长光华芯进行审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目前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注册资本：41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6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	51.01%
武汉英镭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2010	48.99%
合计	4103	100%

2、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长光华芯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高功率、高亮度半导体激光器单管、阵

列、光纤耦合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长光华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41,861.37	61,315,459.57
负债总额	3,426,642.57	12,641,703.89
应收款项总额	17,380,217.50	18,916,067.70
净资产	47,715,218.80	48,673,755.68
营业收入	30,825,845.99	31,594,859.93
营业利润	3,428,789.85	-226,127.53
净利润	5,099,216.15	958,5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45.84	3,129,241.08

本公司不存在为长光华芯提供担保、委托长光华芯理财及长光华芯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如能实施完成，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本次公司转让长光华芯51.01%股权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长光华芯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